附件5

武汉市排水许可告知事项承诺书

本单位申请办理：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

项目名称：

项目地址：

本项目规模 平方米，需向城镇排水管网排放污水，其中生活污水 吨/日，生产（经营）污（废）水 吨/日；主要排放水污染物：pH值、悬浮物、化学需氧量（COD）、总磷（TP）、总氮（TN）、氨氮（NH）、硫化物、动植物油、石油类 （行业污染物依项目具体情况填写），现申请办理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。为切实担负水环境保护社会责任，确保排水安全，现就本项目有关情况郑重承诺如下：

一、本排水户申请填报的内容、申请资料及身份信息真实有效，如因虚假而引致的法律责任，由我方承担，与许可决定机关无关；并承诺积极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对排水设施的监督检查。

二、严格遵守国务院令第641号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21号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的相关规定，落实《申领排水许可证告知书》要求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施工范围内排水设施按照雨污分流建设，建成相应的能够满足排放要求的预处理设施（沉淀池、沉砂池、隔油池、消毒池、毛发收集井、其它），污水排放口的设置符合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规划的要求。

三、负责施工范围内排水设施日常巡查、维护工作。

四、排放水质符合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等标准规范要求。

五、如违反本承诺，自愿按照《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》和《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管理办法》接受处罚，对造成的损失，依法进行赔偿。

建设单位名称（盖章）：

建设单位联系电话：

法定代表人（盖章）：

委托办理人姓名及联系方式：

建设单位地址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（或组织结构代码）：

XX年XX月XX日